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浙江浦江江城耀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浦江江城耀”)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3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87号、2018-090号、2018-097号公告。

西藏麦田所持公司股份198,200,000股于2018年8月24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被冻结股份占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司法轮候冻结申请执行人为湖北资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103号、2018-107号、2018-116号、2018-126号、2019-017号、2019-06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转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赣01民终第76号)、《民事裁定书》(2019)赣01民终第76号),具体情况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赣01民终第7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浦江江城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波(西藏麦田监事)
上诉人西藏麦田因与被上诉人浦江江城耀、张波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不服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1029号民事裁定,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西藏麦田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1029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移送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民事裁定书》(2019)赣01民终第7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浦江江城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新宏武桥因与被上诉人浦江江城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新宏武桥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拉萨市桑嘎曲中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审理。

经审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9)赣01民终第76号);
2、《民事裁定书》(2019)赣01民终第76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12月0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除外所持有“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1.65元。
在“东旭光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3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12-2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87	003788	
	1.0450	1.0621	
截止收益分配日	基准日基金应计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17,432.75	90,404.31
截止收益分配日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23,498.56	19,880.67
本次下展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智能制造
基金代码	004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暂停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消费升级
基金代码	0047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暂停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怡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实际出席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1,745,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40%。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2,036,1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854%。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1,745,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4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61,761,4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27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610%;反对2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杨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祖、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普翰女士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票。经公司与股东张普翰女士进行核实和确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违规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股东张普翰持有泛微网络7,740,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12月2日,股东张普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02	56.77	23,600	0.0156%
买入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02	54.68	24,000	0.0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普翰持有泛微网络7,741,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泛微网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普翰)》和《泛微网络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相关规定,股东张普翰在增持公司股份至持股5%时未停止交易,构成违规。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61064110800000653	21,000.00	水处理系列产品项目
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62203014210013531	22,000.00	年产2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0102005382991	22,823.55	年产2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895910113000006543	19,845.58	水处理系列产品项目
				18,696.63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72.44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一、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也将引以为戒,督促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二、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三、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9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1,2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372.44万元。
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大成验字[2019]第0004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61064110800000653	21,000.00	水处理系列产品项目
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62203014210013531	22,000.00	年产2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0102005382991	22,823.55	年产2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895910113000006543	19,845.58	水处理系列产品项目
				18,696.63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72.44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监督,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飞、曹丽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应配合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文书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书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自单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当期结清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后改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猷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协商,阮鸿猷先生先在红塔证券共计持有3笔质押融资,合计质押股份2,278万股,鉴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红塔证券在原质押业务条件下,给予阮鸿猷先生更优惠融资条件,故通过置换的方式进行调整,业务共分3笔交易,将在2019年11月至12月内完成,整体完成置换后不会增加阮鸿猷先生的质押融资比例。
2019年11月26日进行了第一笔质押业务,详见2019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2019年11月27日进行第一笔股票质押融资还款解除质押,详见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
2019年12月3日进行第二笔质押业务,详见2019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2019年12月4日进行第二笔股票质押提前还款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1. 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猷	是	873	2018-3-7	2020-3-6	红塔证券	4.53%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阮鸿猷	是	1,527	2018-3-14	2020-3-11	红塔证券	8.44%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2,400				13.27%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进行披露。
2019年11月27日,阮鸿猷先生对2018年3月16日所发行1,527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业务,金额人民币1,0767万股,剩余质押股数451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猷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部分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猷	是	873	2018-3-7	2020-3-6	红塔证券	4.53%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阮鸿猷	是	451	2018-3-14	2020-3-11	红塔证券	2.49%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1,324				7.3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